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在 2024 年度内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中车 G2、21 中车 G1、22 中车 G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55613.SH	188630.SH	185347.SH
债券简称	19 中车 G2	21 中车 G1	22 中车 G1
债券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期，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2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0.00	2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75%	3.05%	3.17%
当期票面利率	2.04%	1.79%	3.17%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2.04%	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为 1.79%	报告期内未触发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公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称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命，马云双任公司董事，提名为公司总经理人选。经公司2024年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马云双任公司总经理。

2024年2月6日，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事项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公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称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免去马云双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5年3月24日，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事项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RRC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547,441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2,547,44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铮
电话号码	86-10-51872599
传真号码	86-10-51872504,86-10-63984739
电子邮箱	010099900422@crrcgs.cc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rc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930X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与部件研发制造、新材料、工程机械、金融服务等领域。以销售收入计算，发行人

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2,581.34	2,024.21	21.58	100.00	2,443.73	1,893.60	22.51	100.00
合计	2,581.34	2,024.21	21.58	100.00	2,443.73	1,893.60	22.5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铁路装备	1,104.70	826.16	25.21	12.51	11.61	2.44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453.87	363.02	20.02	-9.24	-9.80	2.54
新产业	947.71	780.17	17.68	9.02	8.38	2.85
现代服务	16.03	14.27	10.95	-7.34	-11.28	56.63
合计	2,522.31	1,983.62	-	6.49	5.59	-

注：上表系主营业务口径，不包含其他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58,912,910.07	54,370,353.71	8.35	-
总负债	36,244,036.38	33,286,208.30	8.89	-
净资产	22,668,873.69	21,084,145.41	7.5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2,815.98	9,659,334.57	6.25	-

资产负债率（%）	61.52	61.22	0.49	-
流动比率	1.28	1.42	-9.86	-
速动比率	0.96	1.08	-11.1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502.41	5,177,880.86	4.18	-
营业收入	25,813,384.31	24,437,304.72	5.63	-
营业成本	20,242,114.36	19,345,762.00	4.63	-
利润总额	1,721,541.23	1,661,091.88	3.64	-
净利润	1,511,449.71	1,438,942.36	5.0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93.23	609,865.96	-6.9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872.42	1,383,811.52	106.23	主要系销售回款良好以及大量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35.68	-825,064.01	-63.11	主要系同期项目投建等仍保持一定规模，购买大额存单增加使得当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上升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750.92	-647,152.48	-97.29	主要系对外融资需求下降及上市子公司对少数股东分红金额增加造成筹资活动净流出敞口继续扩大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19 中车 G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55613.SH
债券简称	19 中车 G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中车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630.SH
债券简称	21 中车 G1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中车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347.SH
债券简称	22 中车 G1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9 中车 G2、21 中车 G1、22 中车 G1 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各项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若发行人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可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55613.SH	19 中车 G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	5+5	2029 年 8 月 14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188630.SH	21 中车 G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	3+2	2026 年 8 月 23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185347.SH	22 中车 G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	5+5	2032 年 1 月 24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4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55613.SH	19 中车 G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19 中车 G2 附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71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0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24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回售金额 10.00 亿元，达到全额回售，回售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不适用

188630.SH	21 中车 G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21 中车 G1 附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4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6 个基点，即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7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24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亿元，达到全额回售，回售资金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不适用
185347.SH	22 中车 G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39,797.01 万元、24,437,304.72 万元和 25,813,384.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4,330.33 万元、1,438,942.36 万元和 1,511,449.71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6,531.65 万元、1,383,811.52 万元和 2,853,872.4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公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称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命，马云双任公司董事，提名为公司总经理人选。经公司2024年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马云双任公司总经理。

2024年2月6日，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事项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3月20日，发行人公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称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免去马云双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5年3月24日，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变更事项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